

國立政治大學第152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林月雲 邊泰明 周麗芳 陳樹衡
樓永堅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陳超明(鄭宗記代) 楊亨利
鄭端耀 游清鑫 王文顏 陳良弼 高永光 陳惠馨 蘇瓜藤
于乃明 鍾蔚文 詹志禹(余民寧代) 林啓屏 詹康 王梅玲
李福鐘 唐啟華 蔡彥仁 汪文聖 姜志銘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 廖瑞銘 蔡子傑(李蔡彥代) 冷則剛 吳文傑 林其昂
呂寶靜 王雅萍 黃仁德(陳鎮洲代) 孫本初 李西潭 張昌吉
賴宗裕 關秉寅 方嘉麟 姜世明 陳志輝 溫偉任 李桐豪
鄭宗記 王正偉 別蓮蒂 林建智(王正偉代) 李怡宗 李有仁
鄭天澤 劉江彬 溫肇東 陳春龍 盧非易 林元輝 陳百齡
賴惠玲 殷允美 藍亭 孫克蔭 趙秋蒂 張郇慧 張介宗
阮若缺 李登科 邱坤玄(張惠梅代) 姜家雄 余民寧 陳幼慧
湯志民 馮朝霖 張雅君 嚴震生 袁易 蔡佳泓 曾雲南
婁曉梅 張筱玲 林怡璇 鄭中睿 郭海棠 陳青逸 林建廷
李汶叡 李肇華 林佳瑋 王顥勳 羅羿 孫景瑄 陳頤杰
劉家澹

請假：王清欉 孫大川 黃智聰 張元晨 曾蘭雅 黃郁琦 劉莉玲
缺席：隋杜卿 李英明 高桂惠 呂紹理 林永芳 鄧中堅 陳憶寧
蕭宇超 莊鴻美 倪鳴香 謝濬帆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湯志民、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蔡金火、
教學發展中心王素芸(代)、創新育成中心李有仁、秘書處楊永方、
人事室葉玲鈺，羅淑蕙、教務處楊蓓琳，黎梅潔、學務處張翠絲、
總務處沈維華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翊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7 年 11 月 22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7 年 11 月 22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50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請確認案：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97）年 2 月 15 日本校主管策略共識會議重要結論辦理。
- 二、首揭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評鑑會議討論通過，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增修訂重點如下：
 - （一）增列宣示性條款、人道及例外條款；
 - （二）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
 - （三）調整滿 5 年始進行評量；
 - （四）調整終身免評量制度；
 - （五）建立輔導機制；
 - （六）刪除複審制度。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36 票；反對：0 票）。
-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二條第二款刪除「秉持創新精神」。（贊成 9 票；反對 7 票）。
 - （二）為求第四條之評量與第六條之教師整體評量前後內涵一致，第四條第一項「滿 5 年須接受」之後增加「整體」二字，並刪除「次年起」等字。
 - （三）第六條第一項刪除「(含無給職)」(贊成 36 票；反對 0 票)。
- 三、請人事室併同第七案釐清「兼職」之意涵。
- 四、為求條文內容一致，請研發處依決議再次檢視確認條文文字。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1. 明訂需接受評量對象 2. 增列本法依據
第 2 條 本校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專任教師。 新進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	一、現行第 2 條第 1 項納入第 1 條；第 2 項移列於第 4 條第 3 項。 二、增列宣示性條款。
第 3 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	第 3 條 教師之評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	整併原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p>各類評量標準由各院教評會參酌本辦法第 2 條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校評鑑會議得訂定最低標準供各學院參考。</p>	<p>責。初審未通過者始進行複審。</p> <p>※第 6 條</p> <p>教師之評量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類。</p>	<p>條第 1 項條文。</p>
<p>第 4 條 本校教師每滿 5 年須接受<u>整體評量一次</u>，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 3 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 3 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教師因分娩或重大疾病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 2 年為限。</p> <p>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依該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p>第 4 條 本校教師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評量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量，直至通過為止。</p>	<p>增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評量標準； 2. 完成評期限； 3. 人道條款； 4. 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評量
<p>第 5 條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者得免接受評量。</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 12 次以上者(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 2 次者。 <p>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 2 次以上者，得<u>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u>。</p> <p>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 2 次以上者，得<u>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u>。</p> <p>本辦法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p>	<p>第 5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四、曾獲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二次者。 五、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六、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大學採認者。 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於四次甲種研究獎。) 八、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以上者。 	<p>一、依評量項目分別擬訂終身免評量條件</p>

<p>第 6 條 <u>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u>；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留職留薪及借調、出國研究及講學或進修。</p> <p>八年未通過評量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第 7 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p> <p>八年未通過評量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條次變更。</p>
<p>第 7 條 <u>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u></p> <p>體育室比照學院辦理教師評量。</p>	<p>第 8 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各級人員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體育室比照學院辦理教師評量初審。</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評量作業權責單位。</p>
<p>第 8 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評鑑會議另訂之。</p>	<p>第 9 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並報校務會議核備。</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細則權責單位。</p>
<p>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決 議：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11 月 10 日以政研發字第 09700131120 號函公告在案。

(二) 第 151 次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 1、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提：擬制訂「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敬請提會審議。

決 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業以 97 年 12 月 5 日政際字第 0970014296 號函發布施行。

- 2、智慧財產研究所提：擬請核備「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決 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本所業依上開遴選辦法於 9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經院長簽註意見後，呈送校長聘任。

- 3、統計學系提：修訂「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請審議案。

決 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12 月 8 日系務會議報告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三) 第 151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請核聘本校第五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同意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同條第二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 二、本校第四屆遴聘委員之任期自 95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屆滿，其遴聘委員依上開辦法規定，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爰提本次會議謹請代表同意。
- 三、第五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聘委員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文學院台史所陳文賢教授、社科院社會系陳小紅教授、地政系劉小蘭教授、法學院法律系方嘉麟教授、商學院會計系周玲臺教授、傳播學院新聞系臧國仁教授、教育學院教育學系馮朝霖教授共七位，謹請同意。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53 票；反對：0 票)。

附帶決議：自第六屆委員任期始，考量經驗傳承之原則，建議未來每任遴聘委員時改選二分之一之委員，俾使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更為順利。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委員發聘，並將於辦理校務基金委員遴聘作業時，參酌附帶決議之意見。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文學院擬再次申請 99 學年度增設「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文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曾於 98 學年度提出申請增設博士班，經教育部審查意見強調該所各種條件均佳，唯專任師資僅 5 人，未達 7 人之標準，故審核結果為「緩議」。
- 二、該所已獲學校支持，將增聘 2 位教師，專任師資將符合教育部 7 人標準，除開設該所課程，並將支援本校校史室、數位典藏計畫與開設通識課程。本案計畫書內容已重新修訂，擬重提 99 學年度增設。
- 三、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教育部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碩博士班案預計 12 月來函受理申請。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提報。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52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02646 號函指示，請文學院備妥計畫書後，於 12 月 31 日前提報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51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00984 號函辦理。
- 二、本條條文前經第 149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並依決議內容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函復本校，修正條文內所訂「……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是否妥適？建請本校審酌修正後再報。
- 三、依前項說明，本校學則第 51 條現行條文內所訂「……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建議仍予維持不作修訂，並依第 149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增列「學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規定」，以符本校發展全人教育之目標，並維「成績優異」之原旨。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37票；反對：4票)。
- 二、修正文字為「……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執行情形：已報奉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2 日以政教字第 09700006471 號函核備，並於 98 年 1 月 6 日以本校政教字第 0980000081 號函公告週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外國語文學院「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99 學年度起採隔年招生，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外語學院有鑑於英文系教師仍須以一般碩博士班課程及指導論文為重，短期內該系所無法增加師資員額的情況下，盼透過專班隔年招生(99 學年度停招，100 學年度招生的模式循環下去)方式，減輕教師工作負擔。
- 二、本案業經「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97 年 1 月 21 日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務會議、英文系 97 年 9 月 15 日之第 265 次系務會議及外語學院 97 年 10 月 3 日第 95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併 99 學年度招生總量作業報部。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55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本案擬於 98 年 6 月併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提報。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政學系

案由：建請校方暫緩「國立政治大學推動學院實體化方案」的核定與實施，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於10月15日所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推動學院實體化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所涉內容屬於大學法第15、16條所稱之重大事項，依法屬於校務會議保留議決事項；再者，本方案亦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所稱之「校務重大事項」，依規定也應由校務會議來審議及議決。校務發展委員會僅係附屬於校務會議下的委員會，在未經校務會議的授權下，不應凌駕校務會議。財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基於對維繫大學校園學術自主精神、知識份子追求真理使命以及本系邁向永續發展之影響，於97年10月27日（一）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提案至校務會議建請校方暫緩本方案的核定與實施。
- 二、本方案之執行對本校各系（所）可能會帶來嚴重衝擊，因此，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應於尊重校園民主的基本原則之下，本方案之推動應該依循由下而上的民主程序，經由系務會議以及院務會議討論；在不侵及各系（所）獨立自主的情況下，並且應於校務會議有正式決議後，和諧進行。因此，在校務會議未有正式決議及各系（所）務會議未有明確肯定結論之前，各學院現階段不宜就由院務會議來予以推動。
- 三、由於本校各學院之間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性，加上本方案影響層面甚廣，恐非是少數人之考量即可周全，尤其是本方案曝光之後，引起校園內相當大的關注，本校地政學系徐世榮主任及本系林其昂主任並發動連署，在短時間之內已有超過100位同仁參與連署。因此，在推動本方案時，為求慎重及思慮之縝密，應對全校師生提供必要及充分之資訊，並針對本方案舉辦全校師生聽證會，以作為未來制定本方案之基礎。

決議：

- 一、本校原推動學院實體化方案草案經參採各方意見後，已修正為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草案）經97年11月1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會後將發函徵詢各系所意見，於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繼續討論，俟獲共識後，擬具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草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面對高等教育環境快速轉變，因應本校院系所規模、知識學門發展及挑戰之差異，除透過校務發展委員會推動「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及「百年政大-校務發展前瞻論壇」等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外，亦期盼藉此請各院系所就其未來發展進行規劃，共同勾勒本校未來發展的願景及藍圖。
- 三、附帶說明97.11.12校發會決議之四點共識：
 - （一）「推動學院實體化方案」名稱修正為「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

更明確表達方案原始的目的及宗旨；

(二)原方案附則：「經本校校務會議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實施」文字刪除，改成以下兩點，(1)本方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供各學院做為內部溝通資源整合之基礎文件；(2)為充分考量各學院的特性及需求，尊重個別學院系所對未來發展的自主性，本方案形成共識以後，研訂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具體規範學院內部的決策機制，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方案並非強制性的文件，只是一個參考的文件，草案內容有部分強制性疑義的文字應加以調整。

(四)意見整合應基於由下而上的原則，各學院院長必須以協調溝通的方式整合學院內部的資源，達成共識之後再執行。

附帶決議：對於行政單位需要興革之建議，在本案發函徵詢意見時，請各系所亦可主動提出，由秘書處追蹤。

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業於97年12月2日發函本校各單位，請將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之說明、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草案)及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草案)各一份，轉請教師表達意見或提供修正建議，送各學院彙整，並請各學院於12月18日前擲交人事室續辦。

二、人事室網頁「意見交流平台」闢有「學院資源整合」討論專區，供全校師生就本案進行交換意見，亦請各學院將彙集之教師意見隨時上傳該專區以供交流。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經提前(150)次校務會議審議，並經決議要旨如下：

(一)第三、四及十條通過三點修正原則並付委，由人事室研議修正文字提專案小組通過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一、二項之「候選人」文字修正為「參選人」。

(三)第九條第一項三款遴委會推薦候選人名額修改為「二至五名」。第六款行使同意權投票通過門檻提高為百分之五十；投票人增列校務會議代表中之學生代表、職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

(四)全案於下次會議正式表決。

二、人事室業依上開決議修改相關條文文字，並研議第三、四及十條修正文字，提專案小組97年10月15日召開之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全案修正通過。(贊成：63票；反對：1票)。

二、第三條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中選舉產生之。」

(二)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採乙案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甲案：11票；乙案：29票)。

三、第十條刪除。(贊成：33票；反對：3票)。

執行情形：業於97年12月17日以政人字第0970014761號函發布施行，原「國立政治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同時廢止。

(以下兩案校長迴避討論，由副校長主持。)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現任校長續任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規定，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本校現任校長吳思華教授任期自95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依前揭規定得連任一次。

二、查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9條第4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關於本校校長續任及去職方式增修條文，人事室業已另行提案，提請本(151)次校務會議討論。至於現任校長續任方式，適用新法或舊法？謹遵照第150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決議：「尊重校長意見分案討論，請人事室擬提案單。」提會討論。

三、遞查新修正大學法第9條第5項規定：「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準此，教育部於95年3月8日以台高4字第0950033364號函頒布「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乙種，由教育部對擬續任之校長，就其任內治校成果，提出客觀評鑑報告，以作為各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併予述明。

四、茲研提本校現任校長續任方式甲、乙兩案，請討論：

甲案：適用舊法

除應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續任評鑑外，其續任方式投票通過門檻依本校修正前「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連任」之規定辦理。

乙案：適用新法

亦即適用本(151)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有關校長續任之增修條文甲、乙、丙三案其中一案辦理。

決議：本案延至下次會議列為第一案討論，其中有關甲、乙兩案之用語及

確切意涵滋生疑義，請人事室就提案方式亦再做考量。

執行情形：經第 152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決議，本案無須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有關校長續任、去職之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新修正頒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於本校組織規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有關校長續任及去職之規定。
- 二、97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校長續任及去職之相關規定，經提前（150）次會議審議，惟未及審議完竣，本次除將上次會議有共識部份修入條文，並遵照委員發言意見，增列續任方式甲、乙、丙案以供採擇，詳第十五條之一，另參採台大等校有關校長去職程序增訂第十五條之二。
- 三、現任校長續任方式另案單獨討論。

決議：本案延期討論。

執行情形：提本（152）次會議審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前經提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付委，並請高永光院長擔任召集人，王振寰、陳良弼、嚴震生及陳志輝代表為小組委員，就會議決議討論事項，通盤研議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經邀請五位小組委員於 5 月 15 日開會，就借調之資格條件、次數、期間，回饋金、權利義務及學校間之借調等事項討論後，通過旨揭草案。

決議：

一、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三點保留於下次會議討論。
- (二)第四點第二項刪除「借調期間最長三年」文字，併入本點第一項。
- (三)第五點採甲案。(甲案 15%：25 票；乙案 20%：6 票)。
- (四)第六點第二項刪除「再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於校長之前增列「院長及」等字。(贊成：34 票；反對：0 票)。
- (五)第七點刪除「並持續進行學術研究，且有具體表現」。
- (六)第九點第一項「學術贊助金」修正為「學術回饋金」。

- 二、有關本校借調立法院或行政部門之借調期限，請張昌吉老師提修正動議，於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本案尚有下列四重點，俟下次會議討論確定後，再進行全案正式表決。
 - (一)借調對象是否限制服務滿三年；
 - (二)是否需有例外條款，即「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是否不得擔任政黨專、兼任職務；
 - (四)借調立法委員或行政部門期限是否放寬。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校借調立法院或行政部門之借調期限，經依張老師 97.12.15 意見，業擬具相關條文供張老師參考。
- 二、遵照決議配合修正草案，併同第三點條文提本（152）次會議討論。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現行教師聘約全部條文僅有六條，過於簡化，前經頂大辦公室列為本校 97 年度重要業務管制規畫表，明定必需修正法規之一。
- 二、爰依本校需要並參考他校聘約條文，擬具聘約修正草案函送本校各單位請轉教師提供意見；另請各學院、體育室及教師會各推派教師代表 1 名組成專案小組。
- 三、專案小組於 97.9.17 召開會議，會中委員推請楊松齡教授擔任主席，本次提會審議條文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之條文。聘約內容共十條，除將原條文作文字修訂外，增訂條文有四，摘要如下：
 - (一)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量。
 - (二)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三)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明訂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提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文字如下：
 - (一)第一條修正為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迄日，續聘時須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 (二)第二條條文應務實反應現況，授權人事室研商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第八條末句修正為「…本校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二、全案於下次會議正式表決。

執行情形：

- 一、經研商後，人事室建議於第二條條文增列「…。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辦法支給。」等文字，以反應本校現況。
- 二、全案提本（152）次會議正式表決。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第 24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應配合修正事項如下：

- (一)為整合傑出研究講座教師及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之精神，新增學術性出版專書納入評量積點，並結合國內外期刊發表成果予以量化，採以積點方式累計點數達 20 點者，可獲研究優良獎。
- (二)簡化作業流程，避免冗長之審查程序，並平衡不同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研究優良獎人選以符合點數者自動產生，遴選委員會主要辦理遴選研究特優候選人，送請校外單位審查後決議特優人選，及研究優良獎例外情形之審議。
- (三)增訂積點計算方式及研究成果採計年限由五年修正為三年。
- (四)配合特聘教授遴選辦法實施後，為避免重覆獎勵，並落實學術研究獎勵宗旨，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擬保留獎勵名銜，以不發獎勵金及不佔名額方式獎勵。
- (五)為示隆重，頒獎表揚儀式改於校慶時舉辦，爰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修正獎勵申請時間，提前於每年 1 月底截止。

決議：本案留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本（152）次會議審議。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經 97 年 5 月 21 日研發會議審議通過，經提送第 149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由該處整理幾所主要大學及國科會之相關辦法，連同草案送至系所徵詢意見，再提會討論。
- 四、經於 97 年 7 月 29 日函送各系所徵詢意見並蒐集國科會及台大等五所主要大學相關辦法在案。

決議：本案留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本（152）次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說明三，修正旨揭辦法。
- 二、旨揭辦法經本校 97 年 7 月 31 日政會字第 0970003872A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經該部函復略以：「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報奉教育部核定...，請修正為...報教育部備查...後，同意備查。」爰提本修正案。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97 年 12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將報教育部同意備查。

三、主席報告

- (一)時間過得很快，這個學期又即將結束，感謝所有老師及同仁的支持，本學期各項校務都非常順利的推動，以下本學期主要的工作項目：
 - 1、教務及學務部分，積極推動政大書院計畫，此計畫已順利展開，也獲得校外評審委員的肯定與支持，當然還有更多的細節需要更加努力，教務、學務部門會在下學期及下學年，使此計畫更為精進。
 - 2、研發及總務部分，亦順利持續地進行，本學年學校老師的研究表現非常傑出，由研發處的資料獲知，與去年相較，有非常明顯的進步；總務部分，各項重大工程也都順利推動，關於大學城即都市更新計畫，已獲得台北市政府同意，並開始進一步之細部計畫。另，I-house 的營造標亦完成開標，如果進度順利，應該在一年兩個月之後，就會有新的 I-house 做為本校招待所之用；研究總中心建築規劃標業已發包，目前進行細部設計，如果按照進度，兩年半後應該會有新的研究總中心；第二國際學生宿舍亦已正式上網公告，本次宿舍工程案係採統包方式，預計需要兩年半完成。各項工程都在邊總務長的努力下順利推動，也藉這個機會特別向行政團隊及同仁表示感謝。
- (二)下學期仍有許多工作繼續展開，最重要的是百年政大的規劃工作，希望於年底前完成。在許多會議場合亦曾向各位報告，日前召開之大學校長會議業已正式發布，下一階段頂尖大學計畫的規則，將於六月底公布，各個學校須在十二月底前提出計畫。未來這一年是非常關鍵的一年，由許多媒體獲知，新政策希望能夠減縮研究大學或者國際一流大學，這對政大是一個挑戰，當然我們會全力以赴，也希望大家能夠積極參與所有與百年政大及下一階段頂尖大學有關之規劃工作。
- (三)面對大環境經濟非常不景氣，我們也注意到有部分同學在經濟上面臨困難，特別請學務處擬訂「曙光方案」，稍後學務長會簡單說明目前之規劃，也希望各位老師能夠共同協助照顧學生，這是全校共同的責任。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39~174 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法規修正案共八案（如議程第 139~166 頁）提請准予核備：

- 1、文學院提擬新訂「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宗教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台灣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及「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等草案。
- 2、應數系提擬修訂「理學院應用數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 3、幼教所提擬新訂「幼兒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
- 4、教政所提擬新訂「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
- 5、師培中心提擬新訂「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 6、外語學院提擬修訂「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及新訂「韓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歐洲語文學程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 7、社科院提擬修訂「政治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社會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公共行政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勞工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及「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 8、人事室提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核備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十一，第 29～59 頁)。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 1 月 13 日召開本學年第 3 次委員會，針對通識教育及國合處、秘書處及教學發展中心組織位階提升之三單位業務考核兩個考核專案進行討論。通識教育專案，目前因主任請辭，尚未補實，將待主任補實後，再進行考核作業；另，有關組織位階提升後之秘書處、國合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業務考核，除邀請相關業務單位蒞會說明外，並將參考行政單位服務評鑑結果，持續考核。此外，藝文中心設基地台，目前尚未正式運作，有關電磁波之施測，將予持續追蹤。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75～216 頁)

六、第 151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務發展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217～229 頁)

(陳惠馨代表提程序動議，提前預留 20 分鐘討論「因應教育部系所評鑑報告之學校處理程序」，經與會代表表決結果未通過動議。)(贊成 19 票；反對 26 票)

乙、討論事項

(本案校長迴避討論，由副校長主持。)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有關校長續任、去職之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上(第151)次會議未及討論提案。
- 二、依新修正頒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於本校組織規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有關校長續任及去職之規定。
- 三、97年5月21日召開之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校長續任及去職之相關規定，經提第149次會議審議，惟未及審議完竣，故除將該次會議有共識部份修入條文，並遵照委員發言意見，增列續任方式甲、乙、丙案以供採擇，詳第十五條之一，另參採台大等校有關校長去職程序增訂第十五條之二。

決議：

- 一、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校長續任之規定：
 - (一)通過乙案及丙案修正案，增列「校務會議學生、職員及其他人員等18名代表」行使同意權。(贊成42票；反對0票)
 - (二)經過與會代表討論採二階段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 1、第一階段表決，通過乙、丙修正案，廢棄甲案。(甲案1票；乙、丙修正案：64票)。
 - 2、第二階段表決，通過丙案(乙案32票；丙案38票)。
 - (三)刪除第四項。(贊成49票；反對0票)。
- 二、第十五條之二有關校長去職之規定：刪除「**得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等文字，採行原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文字。(贊成21票；反對7票)。
- 三、請人事室接獲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轉送本校具有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之代表參考。
- 四、請人事室邀請法律系姜世明代表，協助條文文字潤飾。(經人事室彙整後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二~二十三，第60~69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及第3條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1 月 3 日台參字第 0970213043C 號令發布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增列非學分班之師資規定：「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者授課」。爰此，擬修訂「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將第 2 條本委員會任務中之「學分班」刪除，以擴大適用至全部推廣教育各班。
- 二、配合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升格及華語組納入華語文教學中心，修訂第 3 條條文有關本委員會之組成。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46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四~二十五，第 70~71 頁)

(陳青逸代表提程序動議，建請先行討論臨時動議第三案撤銷課程時間調整案，經與會代表投票結果未通過動議。)(贊成 15 票；反對 19 票)。

第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 97 年 11 月 25 日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重點為配合法源規定異動及實務現況修正。
- 三、另考察本校「教育實習指導委員」與「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兩委員會功能重覆，擬將兩委員會合併，並因應實務需求另設置「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委員會」，相關法條應一併修改。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第三條，「視業務需要」後「分為」二字修正為「得分設」。(贊成 41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六~二十七，第 72~74 頁)
- 二、有關辦法名稱是否保留「教育學院」，請人事室及師資培育中心研究後，提請下次會議確認。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2 月 15、16 日 97 年度主管策略共識營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案曾提送第 148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保留，請教務處參

酌主管策略共識會議結論各系所回復意見，先提教務會議討論後，再重新研擬修正條文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後經 97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本次擬修訂本辦法第六、八、及十一條條文。

四、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請准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八~二十九，第 75~78 頁)

二、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一) 第一款「各開課單位…。但加退選截止後，不得再作時間異動…。」

(二) 第三款「學士班及通識科目一經……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得任意停開」。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要點(草案)前經提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付委，並請高永光院長擔任召集人，王振寰、陳良弼、嚴震生及陳志輝代表為小組委員，就會議決議討論事項，通盤研議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經邀請五位小組委員於 5 月 15 日開會，就借調之資格條件、次數、期間，回饋金、權利義務及學校間之借調等事項討論後，提第 151 次會議審議獲致決議略以，有關借調立法院或行政部門之借調期限等事項，提下次會議討論。茲依決議修正，併同草案第三點之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37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第 79~80 頁)。

二、修正原則如下：

(一) 第三點通過：服務滿三年之年資條件(贊成 44 票；反對 0 票)；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贊成 36 票；反對 3 票)；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贊成 37 票；反對 2 票)。

(二) 第四點，不增列從寬考量擔任立法委員及政府政務職務之借調相關規定。(贊成 22 票；反對 16 票)。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主要係規範院長遴選作業相關事項，本辦法雖送校務會議核定在案，惟各學院配合本辦法另訂之遴選辦法，因本辦法未明文規定是否須送校務會議核備，是以，目前係由各院簽奉校長核定後實行，未再送校務會議核備。
- 二、另查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主要基於各系所主管之遴選，係由各系所辦理，母法僅作原則性規範，是以，目前各系所訂定之主管遴選辦法均依上開規定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現因考量各院院長之遴選，為全院及各系所關注之重要事項，為求慎重，並與各系所訂定之遴選辦法核備程序一致，各院訂定之院長遴選辦法擬提校務會議核備。(第十六條)
- 四、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現行條文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院長遴選辦法」。
- 五、本修正案經簽奉校長批示：「1.請程序法規委員會討論 2.其他學校作法請委員會參考」在案。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 23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一～三十二，第 81～83 頁)。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現行教師聘約全部條文僅有六條，過於簡化，前經頂大辦公室列為本校 97 年度重要業務管制規畫表，明定必需修正法規之一。
- 二、爰依本校需要並參考他校聘約條文，擬具聘約修正草案函送本校各單位請轉教師提供意見；另請各學院、體育室及教師會各推派教師代表 1 名組成專案小組。
- 三、專案小組於 97.9.17 召開會議，會中委員推請楊松齡教授擔任主席並討論通過修正條文。聘約內容共十條，除將原條文作文字修訂外，增訂條文有四，摘要如下：
 - (一)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量。
 - (二)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三)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明訂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提校務會議通過。

四、本案業經提前（151）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授權人事室研商第二條有關教師待遇之條文，茲依決議修正全文，提請表決。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三～三十四，第 84～86 頁）。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以，請本校明訂敦聘名譽教授之財源為何？如涉及自籌經費部分，並應於條文內配合增訂本辦法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二、本辦法涉及財源部分為第四條，其中第二項規定：「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歲，其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 1.5 倍。」，因兼課鐘點費係依規定由年度編列之預算支應，惟對於超出法定範圍之 0.5 倍鐘點費部分，本辦法並未明訂如何支應，為使其支付來源於法有據，並符教育部規定，爰將增加之 0.5 倍鐘點費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並增列本辦法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文字(第四條及第六條)。

三、另本校「辦理專兼任教師及助教續聘作業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兼任教師年滿七十五歲者以不續聘為原則，而本辦法規定名譽教授授課之年齡為 70 歲，二者有所差異，為求一致，且為尊崇名譽教授在教學、研究及專業領域上之貢獻，爰將名譽教授之授課年齡修改為 75 歲(第四條)。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18 票；反對 1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五～三十六，第 87～88 頁）。

二、第四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前項鐘點費由年度……之 0.5 倍鐘點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經費支應」；第六條不修正，維持原條文。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前提第 151 次校務會議審議，因未及討論，延本（152）次會議討論，惟重擬修正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配合特聘教授遴選辦法實施後，為避免重覆獎勵，並落實學術研究

獎勵宗旨，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擬保留獎勵名銜，以不發獎勵金及不佔名額方式獎勵。

(二)為配合教學、研究及服務獎勵，擬統一頒獎表揚儀式改於校慶時舉辦，爰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修正獎勵申請時間，提前於每年1月底截止。

(三)研究成果五年改為三年。

(四)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70200119號函，本辦法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30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七~三十八，第89~91頁)。

二、第十一條文字修正為「本辦法所需經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校務基金5項.....補助之。」

三、有關第六條之規定，配合本(98)年辦法修正及實際作業時間，請研發處彈性延期受理。

第十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辦法業於96年8月1日以本校政教字第0960009105號公告周知。

二、為使其內容更加完備，爰就第二、三、六、七、八條進行修正，外國語文學院並針對【附表】其他外語檢核標準依其專業修正，並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第2次教務會議及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數次修正及討論。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相關法定程序公布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35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九~四十一，第92~101頁)。

二、修正文字如下：

(一)第三條第二項刪除「母語」，修正為「國際學生及僑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贊成29票；反對2票)

(二)第六條第二項「專業學院」修正為「外國語文學院」。

(三)第八條第一項刪除「之英語文及其他」等字，修正後文字為「未通過第五條....修習本校所開外語進修.....。」

三、請教務處加強對同學宣傳有關外語補濟課程開課訊息。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前經行政會議付委，由蘇瓜藤院長、郭明政主任、李酉潭所長、曾天富主任、人事室王傳達主任組成專案小組研提修正草案，並提經 97 年 12 月 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決議將通過條文提請本（152）次校務會議參照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並嗣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二、前開基準之修訂內容如下：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學院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學院副院長總數以三人為限。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15 票；反對 1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十二及二十三，第 97 及 61~69 頁）。

二、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鄭天澤代表提請「加開連續會議審議未及審議議案」之臨時動議，經主席徵得在場代表通過於 98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 10 分加開連續會議。）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為協助各學院、系所有效整合資源，同時為充分考量各學院之特性及需求，尊重個別學院、系所對未來發展的自主性，故擬訂「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草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提供各學院作為內部溝通資源整合發展之基礎文件。

二、另為使擬推動資源整合之學院有所依據，另研擬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草案乙種，以具體規範學院內部的決策機制。

三、97.11.12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本方案及草擬之辦法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由人事室發函各系所表達意見後，將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草案）彙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惟發函後，截至 97.12.18 未收到相關

意見。

決議：本案留至連續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上(第151)次會議未及討論提案。
- 二、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經97年5月21日研發會議審議通過，經提送第149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由該處整理幾所主要大學及國科會之相關辦法，連同草案送至系所徵詢意見，再提會討論。
- 四、經於97年7月29日函送各系所徵詢意見並蒐集國科會及台大等五所主要大學相關辦法在案。

決議：本案留至連續會議討論。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上(第151)次會議未及討論提案。
- 二、本案緣起：
本(97)年2月20日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舉行業務協商會議，其中針對頂尖大學計畫96年審查結果中有關「學校部分學術規範未能達到學術社群期待，應努力改善」議題，建議由人事室研訂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俾加強本校教師之自律。
- 三、研擬過程：
 - (一) 本案經提本年5月13日、同年月28日評鑑會議均未及討論，同年月28日之評鑑會議並決議付委。專案小組經簽奉校長核定，由蔡教務長連康擔任召集人，邀請王院長文顏、陳院長良弼、陳院長惠馨及詹院長志禹擔任小組委員，人事室擔任幕僚工作。
 - (二) 專案小組分別於本年8月11日及10月20日計召開兩次會議，完成草案全文研擬，並決議略以，草案預計提本年11月22日校務會議討論，惟本守則之訂定須立基於校園高度共識，故草案於提請校務會議討論前，除專函徵詢教師會意見外，並應邀請全校教師同仁先行審閱草案條文並提供意見，俾彙整教師意見併草案條文提會討論。

四、意見徵詢：

本守則草案於本年10月27日以電子郵件函請教師會周祝瑛教授惠轉該會會員徵詢意見，復於次日(28)日以電子郵件致函全校教師徵詢意見，截至本年11月19日止計有3人提供意見，業彙整於本守則徵詢意見彙總表，擬請併予提會討論。

五、草案重點：

本守則草案計分四章，其內容：第一章為基本理念，第二章為教學倫理，第三章為學術倫理，第四章為服務倫理。

決議：本案留至連續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基本門檻指標之訂定，擬修訂本辦法第二及三條條文，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二、本案曾提送9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決議：「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自98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同意32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十三~四十四，第98~99頁)。
- 二、刪除第二條第二項文字。

附帶決議：

- 一、請各院系(所)參酌教育部課程委員會精神，儘速設立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並於各院委員會中考量納入外聘委員。
- 二、請課程委員會研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分工及授權，以提升效率。

第二案

提案單位：廣告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廣告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請核備案。

說明：

- 一、廣告學系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草案，經提98年1月5日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辦法如經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原「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系主任產

生及去職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本案留至連續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人：陳青逸、郭海棠

提案連署人：李汶叡、孫景瑄、李肇華、王顥勳、林佳瑋

案由：建請撤銷本校「98學年度調整各節次上下課時間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務處於1月5日以E-Mail方式通知全校學生，依據97學年第1、2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將自98學年度起調整各節次上下課時間。
- 二、關於調整各節次上下課時間一案，教務處於前述兩次教務會議召開前，從未公開辦理任何形式的全校學生意見調查作為會議決策參考。會議作成決議後才以通知信方式「告知」全校師生上下課時間即將在98學年度有重大改變。
- 三、經查，97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教務處於11月24日以E-Mail方式請全校教師針對本案表示意見，統計結果計有15位同意甲案（每日18時10分下課），13位同意乙案（每日18時20分下課）43位同意丙案（維持現狀，每日18時下課）。」顯示過半多數受訪教師希望各節次上下課時間維持現狀，但該會議卻未經表決即追認97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表決結果，採用乙案。
- 四、會議決議經E-Mail方式通知全校學生後，引起校園內師生相當大的關注，尤其該方案將影響教師安排課程時間、學生選課以及每一位師生的放學通勤、私人作息時間等各項層面。而在多數教師反對該方案、學生意見未被諮詢的情況下，恐非是少數人之考量即可周全。
- 五、為求全校師生的意見與權益受到校方決策單位的重視，提案人與部分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於1月7日至12日申請使用本校「線上問卷調查」系統，發出「98學年度各節次上下課時間調整師生意見調查」的電子問卷給全校教師與學生約一萬多人，在短時間內，已回收超過五千多份問卷（教師74份，學生5024份），師生們表達意見的踴躍程度，為本校歷年來各項校園議題所罕見。
- 六、本次問卷結果顯示：教師方面，有83.56%的受訪者不贊成教務處制定的新版上下課時間表；有85.29%的受訪者認為本校上下課時間應維持現狀。學生方面，有87.24%的受訪者不贊成教務處制定的新版上下課時間表；有85.29%的受訪者認為本校上下課時間應維持現狀。可見「本校98學年度各節次上下課時間調整案」未獲得師生的支持，具有高度爭議性，基於對全校師生意見的尊重，提案人與連署人擬請大會撤銷該

案。

- 七、本案之實行將影響校園中每一位師生的權益，校方應兼顧校園民主與專業考量的基本原則，積極傾聽師生意見。另一方面，本案雖已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但本案應屬於本校組織章程第 32 條規定之「校務重大事項」，擬請由校務會議審議之。

決議：

- 一、上課時間調整對校園師生生活的影響甚鉅，請教務會議重新審慎討論。
- 二、上課時間調整可有多元的思考，請教務處與學生會共同研議，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並將決議送校務會議備查。

丁、散會：(下午十六時二十五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29
(二) 本校「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30
(三) 本校「文學院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31
(四) 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32
(五) 本校「宗教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33
(六) 本校「台灣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34
(七) 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35
(八) 本校理學院「應用數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6~37
(九) 本校「幼兒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38
(十) 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39
(十一) 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0~41
(十二) 本校「韓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42
(十三) 本校「歐洲語文學程主任遴選辦法」	43
(十四)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4~46
(十五) 本校「政治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7~48
(十六) 本校「社會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9~50
(十七) 本校「公共行政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1~52
(十八) 本校「勞工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3~54
(十九) 本校「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研究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5~56
(二十) 本校「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7~58
(二十一)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及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二十二) 本校「組織規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對照表	60
(二十三) 本校「組織規程」	61~69
(二十四) 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70
(二十五) 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71
(二十六) 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72~73

(二十七)	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74
(二十八)	本校「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5
(二十九)	本校「課程實施辦法」	76~78
(三十)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79~80
(三十一)	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81
(三十二)	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82~83
(三十三)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條文修正對照表	84~85
(三十四)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86
(三十五)	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7
(三十六)	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88
(三十七)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89~90
(三十八)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1
(三十九)	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2~93
(四十)	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4
(四十一)	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附表第二外語檢核標準	95~96
(四十二)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97
(四十三)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98
(四十四)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9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民國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 第四條 遴選會議以「一次會議、二階段、無記名」方式為之。
- 一、第一階段：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限制連記法圈選二位；計票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位為第二階段候選人。
- 二、第二階段：出席遴選委員就第一階段得票數最高三位候選人中圈選，獲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院長諮詢本系遴選委員會獲過半數同意並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六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者，應即辭職。
-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 第三條 本系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本系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系主任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組成，採無記名票選方式行之。
- 選舉人數之計算，以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為準。
- 本學期初次受聘之教師不列入遴選委員及選舉人數。
- 第五條 投票時，每人得投三票，以得票數達選舉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
- 若得票數均未達二分之一，就得票數最高者三人進行第二輪投票，以得票數達選舉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
- 開票時，凡得票數逾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
- 第六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最資深之教師代理系務，並應於一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七條 現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之，並由委員會推選一位召集人。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二人，連同得票紀錄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如於前項重新遴選後，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 第四條 遴選會議以二階段方式為之。
- 一、第一階段：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圈選三位；計票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位為第二階段候選人。
 - 二、第二階段：出席遴選委員就第一階段得票數最高二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獲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 第五條 前條二階段需於同一次會議中完成；如未能完成程序，於下次召開會議時，重新自第一階段開始作業。
- 第六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即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八條 現任系主任因故不能視事達六個月，即視同辭職而出缺。前述期限若為事由發生時即可預知者，視同立即辭職而出缺。
- 第九條 系主任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應即依規定由遴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所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所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採無記名投票、單記法、相對多數選出。
- 第四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本所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所所長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
- 第六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薦本所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若前項重新遴選後，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 第四條 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採無記名投票、連記法圈選兩位，為本所所長候選人。若票數相同，則重新投票，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六條 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所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 第四條 遴選會議以「一次會議、二階段、無記名」方式為之。
- 一、第一階段：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限制連記法圈選三位；計票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位為第二階段候選人。
 - 二、第二階段：出席遴選委員就第一階段得票數最高二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獲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本所所長候選人。
- 第五條 所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所長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者，應即辭職。
- 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所長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七條 現任所長得由本所所務會議依下列程序罷免之：
- 一、罷免案之成立須有本所專任教師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 二、罷免案之票決，以本所專任教師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本所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本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之出席使得開會，採無記名投票、單記法、相對多數選出。
- 第四條 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五條 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依據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七條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依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
第二條 <u>本系系主任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u>	第二條 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為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現任系主任為召集人。</u>	第三條 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投票權。	明訂遴選委員會成員及召集人。
第四條 <u>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五分之三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人代為投票。</u>	第四條 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系務會議依本辦法選出新任系主任。	明訂開議及通過之比率。
第五條 <u>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一至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 <u>本系於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	第五條 系主任選舉於系務會議上舉行，採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每一投票人在選舉中分別列出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之新任系主任名單，第一順位得二點，第二順位得一點。得點數超過總點數之一半者為當選(總點數為出席人數之三倍)。若得點數最高者未超過總點數之一半，則取得點數最高之前二	修訂系主任產生方式。

	<p>名，進行第二次投票。 第二次投票時，每人一票，以得票相對多數者為當選；投票產生之當選者，報請 校長聘兼之。</p>	
<p>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u>連選</u>得連任一次。</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或請假超過三個月時，<u>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之限制。新系主任之任期至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為止。</u></p>	<p>第七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或請假超過三個月時，應即依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第十五條選出新系主任，其任期至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為止。</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u>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時</u>，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第八條 系主任之罷免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聯署提出，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五分之四以上出席投票，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時，罷免案始得成立，並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依據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六條修正。</p>
<p>(未修訂)</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變動。</p>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應經所務會議推舉 3 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三條 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四條 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三人以上組成,但人數不足時,所長得簽請院長同意,聘請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擔任遴選委員。
- 所長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
- 會議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其他教師行使職權。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五條 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u>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u> 」及「 <u>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u> 」第三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u>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u> 」及「 <u>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u> 」第三條訂定之。	文字修正
(未修訂)	第二條 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	
第三條 <u>本中心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主任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 <u>本中心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	第三條 現任主任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本中心業務會議選出新任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修訂之。
(未修訂)	第四條 選舉會議之召開，必須超過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未修訂)	第五條 主任選舉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單記法、相對多數選出，若票數相同，則重新投票。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未修訂)	<p>第六條 現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任，其時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p>	
(未修訂)	<p>第七條 現任主任得由本中心業務會議依下列程序罷免之：</p> <p>一、罷免案之成立須有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p> <p>二、罷免案成立後，由原提案人提請院長指定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罷免案，於一個月內完成公開投票。</p> <p>三、罷免案之票決，以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未修訂)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 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 第四條 遴選會議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二位，獲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院長諮詢本系遴選委員會獲過半數同意並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六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者，應即辭職。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程主任遴選辦法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於現任學程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學程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學程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應由院長推薦本學程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 第四條 遴選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一、第一階段：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限制連記法圈選二位；計票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一至三位為第二階段候選人。
 - 二、第二階段：出席遴選委員就第一階段得票數最高三位候選人中圈選一位，獲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本學程主任候選人。若未過半數同意，則以最高票者為學程主任候選人。
- 第五條 本學程主任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院長諮詢本學程遴選委員會獲過半數同意並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六條 學程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者，應即辭職。
學程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學程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學程主任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七條 學程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 <u>遴選</u> 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學校辦法名稱修訂
第二條 <u>遴選系主任前應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 <u>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	第二條 系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	訂定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 合併修正原第三條文。
(刪除)	第三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選出新任系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	已併入第二條修訂，故予刪除
第三條 <u>遴選委員會應</u>		

<p><u>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p>		
<p>(刪除)</p>	<p>第四條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即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辦理新主任之選舉，其時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p>	<p>已併入第六條修訂，故予刪除</p>
<p>第四條 <u>遴選委員會以「一次會議、二階段、無記名」方式為之。</u> <u>一、第一階段：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限制連記法圈選一至二位；計票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一至三位為候選人。</u> <u>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名單，由出席之遴選委員逐一圈選同意與否，獲得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u></p>		
<p>(刪除)</p>	<p>第六條 系主任之選舉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舉之。</p>	<p>已併入第四條修訂，故予刪除。</p>
<p>(刪除)</p>	<p>第七條 選舉時需達選舉人三分之二出席投票，以投票過半數者當選。候選人得票數未過半數時，就票數較多之前二人舉行第二次投票，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二人票數相同時則</p>	<p>已併入第四條修訂，故予刪除。</p>

	以抽籤決定之。	
<p>第六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u>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者，應即辭職。</u></p> <p><u>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之限制。</u></p>	<p>第八條 系主任在任期內如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即視同辭職而出缺。</p>	<p>條次變更，並增加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u>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第九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達二分之一連署提案罷免，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其投票數達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經院長報請校長免兼之。</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校辦法修訂內容。</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本校政治學系主管產生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配合母法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本系主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系依大學法及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母法修訂
第二條 <u>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3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以全額連記法互選產生。遴選委員會設召集委員1人，由委員互推產生。</u>	第三條 系主任由本系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 第四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舉之。 第五條 系主任之選舉，須有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者為當選。若第1次投票無人當選，則就得票最多之前3名，以贊同投票方式重行投票，每人得圈選1至3名，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原投票方法廢止，改由遴選委員會選舉產生。並制訂遴選委員會人數及產生方式。
第三條 <u>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2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1至3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 <u>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2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u>	第二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2個月選出新任系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	訂定遴選委員會遴薦系主任時程，與現行條文同。

<p><u>理之，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u></p>		
<p><u>第四條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達3個月以上時，應依第3條規定辦理遴選，其時程不受第3條之限制。</u></p>	<p>第六條 系主任辭職、休假或因故不能視事達3個月以上時，應即依規定進行新主管之選舉，其時程不受第2條之限制。</p>	<p>法規條次調整，並刪除休假文字，因故不能視事已含休假意義。</p>
<p><u>第五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2年，連選得連任1次。</u></p>	<p>第七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2年，連選得連任1次。</p>	<p>條次調整。</p>
<p><u>第六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p>	<p>條次調整。</p>
<p><u>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復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調整並使文字更精簡。</p>

本校社會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配合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大學法及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訂依據
第二條 <u>本系應由全系專任教師推舉專任教師5名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一至三人，並由全系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同意票高於二分之一者為候選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	第二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系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條 系主任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刪除。
第三條 <u>系主任之遴選，須有遴選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決議。</u>	第四條 系主任之選舉，須有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者為當選。若第一次投票無人當選，則就得票最多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之，由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由抽籤決定之。	將第四條移列第三條，並作修正。
第四條 <u>系主任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時，應即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之限制。</u>	第五條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時，應即依規定進行新主管之選舉。其時程不受第二條之限制。	將第五條移列第四條，並作修正。
第五條 <u>系主任之任期為三</u>	第六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	將第六條移列

年。	， <u>連選得連任一次。</u>	第五條， 並作修正。 。
第 <u>六</u> 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故，經 <u>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u> 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故，經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	將第七條移列第六條，並作修正。 。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復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將第八條移列第七條，並作修正。 。

本校公共行政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之。	文字修正
(刪除)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刪除
(刪除)	第三條 新系主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2個月選出，報請校長聘兼之。	刪除
第二條 <u>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2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 <u>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2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1年為原則。</u>	第四條 系主任由本系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選舉之。但借調之教師於借調期間無投票權。 前項選舉需有選舉人2/3以上出席投票，以得票達過半數者當選，若無人達當選標準，就得票數較多之前2名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修正系主任產生方式
第三條 <u>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本系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u>	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內出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休假達3個月以上時，應即依規定進行新系主任之選舉，其時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修正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辦理遴選之規定

(未修正)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 2 年，不得連任。	未修正
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 1/4 以上連署提案罷免，2/3 以上投票，投票數 3/4 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1/4 以上連署提案罷免，2/3 以上投票，投票數 3/4 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但就職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罷免。 前項罷免案向本院院長提出，並由院長主持罷免投票。	條次及系主任罷免之規定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及文字修正

本校勞工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配合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所長由本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第二條 所長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所長之產生，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薦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則重新遴選。 前項候選人超過一人以上時，由遴選委員會投票決定遴薦之優先順序，但候選人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三人。	第三條 所長由本所專任教師選出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配合修訂所長產生方式
第四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重新遴薦之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第四條 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選出新任所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一、新訂遴薦人選未獲同意，或未及規定期限產生所長之處理方式。 二、院長推薦代理所長人選不限勞工所教師。
第五條 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本所應即依前項規定程序推薦候選人，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之，但其時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本所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所長，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修訂所長出缺或辭職時產生新任所長之相關處理原則

<p>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二年，<u>得連任一次。</u></p>	<p>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二年，<u>得連選連任一次。</u></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u>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免兼之。</u></p>	<p>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u>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配合修訂呈核程序</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u>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務會議核備，再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修訂本辦法核准程序</p>

本校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u>所長遴選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u>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u>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國立政治大學 <u>系所主管遴選辦法</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國立政治大學 <u>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二條 <u>本所應由全所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本所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候選人超過一人以上時，由遴選委員會決定遴薦之優先順序，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 <u>依前項規定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	第二條 <u>所長應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所長選出後，報請校長聘兼之。</u>	1. 配合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候選人資格、遴選時間、委員會之組成 2. 新訂遴薦人選未獲同意或未及於規定期限產生所長之處理方式
	第三條 <u>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所長。</u>	併第二條
	第四條 <u>所長須經本所專任教師投票選舉產生，由具合格資格之專任教師以登記方式候選之。</u>	併第二條

	<p><u>第五條</u> 所長之選舉，須有本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獲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若第一次投票無人當選，則就得票最多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之，由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由抽籤決定之。</u></p>	刪除
<p><u>第三條</u> 所長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時，應即依<u>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u>，<u>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u></p>	<p><u>第六條</u> 所長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時，應即依規定進行新主管之選舉，其時程不受<u>第三條</u>之限制。</p>	條次修正及配合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
<p><u>第四條</u> 所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u>第七條</u> 所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條次修正
<p><u>第五條</u>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所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p>	<p><u>第八條</u>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所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p>	條次修正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條次修正

本校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本辦法	明訂法源依據
第二條 所長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條 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明訂任期
第三條 本所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重新遴選。 本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第三條 所長產生方式，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推選1至2名，報請校長擇聘之。	配合修訂所長產生方式 新訂遴薦人選未獲同意，或未及規定期限產生所長之處理方式。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如有表決之需要，以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遴選委員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遴選委員代行職權，唯每位受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四條 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選出新任所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明訂遴委會開議、決議之規範
第五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本所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所長，但其時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本所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所長，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明訂所長出缺或辭職時產生新任所長之相關處理原則
第六條 現任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	第六條 有關本所所長之罷免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	明訂罷免之規範

<p>，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明訂修正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p> <p>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付之經費，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募集之單筆款項若達一定數額，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p> <p>本校教授擔任講座之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p> <p>前項講座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由校外學者擔任之講座人數。</p> <p>本校教授擔任講座期滿若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或其他優遇者，得保有講座名銜，其名額不受本條第四項所定二十人限制。</p>	<p>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或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p> <p>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付之經費，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募集之單筆款項若達一定數額，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p> <p>本校教授擔任講座之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p> <p>前項講座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由校外學者擔任之講座人數。</p> <p>本校教授擔任講座期滿若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或其他優遇者，得保有講座名銜，其名額不受本條第四項所定二十人限制。</p>	<p>依教育部 97.10.14 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規定，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應依其經費使用原則辦理，不宜訂於本辦法內，故予刪除。</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97.10.14 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規定，本辦法應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文字。</p>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增修條文對照表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p> <p>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p> <p>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p>	<p>一、本條依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新增。</p> <p>二、規定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之時間、校長續任委員會之組成、校長續任之同意投票、以及續任如未獲同意應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p>
<p>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p>	<p>一、訂定校長解聘條文。</p> <p>二、本條係本校原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有關校長去職之規定。</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暨 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考試院 96 年 4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78464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並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並經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0009173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本校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之一、第 15 條之二及第 18 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軍訓室、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藝文活動組、心理諮商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秘書處：辦理秘書、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

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七、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八、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

九、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

第七條 本校設立下列各種機構：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四、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五、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六、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七、選舉研究中心

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九、附屬高級中學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

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
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十 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 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二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 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

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兼任之。

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1. 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2.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3.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1. 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2. 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

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職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所代表會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
2.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3. 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

前項所稱學生代表，應至少一人並由學生選舉產生。

第四十四條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四十五條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六章 學 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釐定本校推廣教育之政策方針。</p> <p>二、審查推廣教育整體開班計畫等事項。</p> <p>三、辦理推廣教育品質管制及教學評鑑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研議及審查事項。</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釐定本校推廣教育之政策方針。</p> <p>二、審查推廣教育學分班整體開班計畫等事項。</p> <p>三、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品質管制及教學評鑑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研議及審查事項。</p>	<p>配合教育部修訂法律之趨勢，將非學分班納入管理。</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u>國合長、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u>及教師研習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u>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u>及教師研習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配合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升格及華語文教學中心</p>

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6月10日第1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及第3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釐定本校推廣教育之政策方針。
二、審查推廣教育整體開班計畫等事項。
三、辦理推廣教育品質管制及教學評鑑事項。
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研議及審查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國合長、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教師研習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教務處為推廣教育委員會之幕僚單位，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交付事項。
-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院及公企中心、教研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擬開辦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時，應經各相關教學單位討論通過後，提報各班次之開班計畫，送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必要時，並得邀請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之單位主管列席會議。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相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u>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相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四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配合法源規定異動及本法名稱修正,修訂本條文。</p>
<p>第二條 <u>本中心為教學單位,旨在培育師資,負責本中心教育學程之課程規劃、教學研究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事宜。</u></p>	<p>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本校教育學程之課程安排、教學與本校教育實習事務,並進行教育研究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為有教師員額編制之教學單位。 2. 全國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名稱為教育部統一規定。 3. 為避免與校內其他中心單位名稱混淆,擬於本中心設置辦法中加以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合督導本中心業務,並置五名以上專任教師,且視業務需要<u>得分設實習與行政二組</u>,各置組長一人,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在學校總員額內調任之,辦理相關業務。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合督導本中心業務,<u>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報請校長聘兼之</u>;並置五名以上專任教師,且視業務需要分為實習與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在學校總員額內調任之,辦理相關業務。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依本校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 7 條規定另訂之。</p>
<p>第四條 (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與升等辦法,依本校之相關規定另訂之。</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u>招生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教育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邀請各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代表共同組成,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規劃有關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置諮詢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本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暨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提供本中心重大業務發展計畫及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察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皆有相關規定。 2. 本中心招生甄選相關事宜原定於「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試暨課程修習辦法」兩項規定中。現擬將「實習指導委員會」與「實習輔導委員會」合

		併，惟「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難以明訂招生甄選施行細則，為利招生業務之進行，擬另設置「招生甄選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 <u>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u> ，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教育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邀請各相關系所主管、實習指導教授代表及簽約實習學校校長代表共同組成，規劃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考察「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指導委員」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兩委員會功能重覆。 2. 並依教育部評鑑委員意見，擬將兩委員會合併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3. 第5條及第6條合併修訂。
第七條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0年1月12日第1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4月19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053630號函備查
 90年11月24日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4日教育部台（九一）師（二）字第91002289號函備查
 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及第二條文
 91年12月31日教育部台（九一）師（二）字第0910194954號函備查
 93年3月1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71347號函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相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教學單位，旨在培育師資，負責本中心教育學程之課程規劃、教學研究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合督導本中心業務；並置五名以上專任教師，且視業務需要得分設實習與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在學校總員額內調任之，辦理相關業務。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與升等辦法，依本校之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招生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教育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邀請各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代表共同組成，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規劃有關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教育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邀請各相關系所主管、實習指導教授代表及簽約實習學校校長代表共同組成，規劃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合開科目之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應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u></p> <p>一、<u>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u></p> <p>二、<u>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u></p> <p>三、<u>碩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與一般學制之各項課程。</u></p>	<p>第六條 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相同之課程，得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p> <p>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p> <p>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p> <p>三、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與一般學制之各項課程。</p>	<p>新增推廣教育課程不得與一般學制內之各項課程合開。</p>
<p>第八條 為充分運用教室資源，避免課程安排過於集中，各系所之課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於各日。</p> <p><u>學士班課程應依照本校各時段可排課科目數分配安排，並錯開通識課程時段。</u></p> <p><u>未依前項規定排課者，其上課教室由各系所自行安排。</u></p>	<p>第八條 為充分運用教室資源，避免課程安排過於集中，各系所之課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於各日。</p> <p>各系所應依照本校各時段可排課科目數分配安排，並錯開學士班通識課程時段。其施行要點另訂之。</p>	<p>為改善學生選課問題，請系所避免超排及錯開學士班通識課程時段開課。</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異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但加退選截止後，<u>不得再作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u></p> <p>二、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或異動上課時間。</p> <p>三、<u>學士班及通識科目一經學生初選，非因選課人數不足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得任意停開。</u></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異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但加退選截止後，不再受理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p> <p>二、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或異動上課時間。</p>	<p>為維學生修課權益，新增第三項。</p>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

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6日第132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

原條文第四條、第二十四條並刪除第七條)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六、八及十一條修正

第一章 立法目的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課程結構與開課原則

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各項目之學分數為：

（一）共同必修學分：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之學分為二十八至三十二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

（二）各系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三）各系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學生因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而修得之課程，其學分亦包含於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所或外系所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

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前，應向導師、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之申請並敘明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

第三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通識課程之開設，應提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設。

二、必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各系所應編定必修科目表，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必修科目表開設課程。

三、選修課程之開設，應考量各系所學生應修之選修學分總數，適度開課。

四、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應依「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類課程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應將其課程之教學大綱上網，供學生選課參考。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開設學士班課程。但獨立所及依本校相關規定減授時數至一門科目之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第五條 學分數總數一、二或三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單學期為原則；四、六或八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全學年為原則。

第六條 **合開科目**之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相同之課程，得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與一般學制之各項課程。

第三章 課程之安排與排課時段

第七條 每週排課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導師課時段及週六、日不排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安排。

實習課之課程，應於課表備註欄註明其實習課上課時間。

第八條 為充分運用教室資源，避免課程安排過於集中，各系所之課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於各日。

學士班課程應依照本校各時段可排課科目數分配安排，並錯開學士班通識課程時段。

未依前項規定排課者，其上課教室由各系所自行安排

第九條 教師應依表定時間授課，每一學分之課程應授滿十八週。

第十條 專任教師每日於一般學制內之排課，以不超過二科為限。一般學制不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異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但加退選截止後，不得再作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

二、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或異動上課時間。

三、學士班及通識科目一經學生初選，非因選課人數不足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得任意停開。

第十二條 單班之系所，除通識、整合及輔系等課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年以一班為限，雙班以上者，得加倍計算。如有特殊狀況，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

第十三條 授課內容特殊者，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增班授課。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第十四條 通識課程，同一科目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有增班之需求，應提請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第十五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一) 學士班為六人以上。

(二) 碩士班為二人以上。

(三) 博士班為一人以上。

(四)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各類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

三、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開。

一、該課程為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認定之特殊語文科目者。

二、該課程若停開，則授課時數不足；若續開，則超鐘點時，遇此情形，得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停開或續開。

三、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授課符合規定時數，若停開則該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

四、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

第四章 教師鐘點之核算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核算，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教師授課

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教師授課以每學分授課一小時計一鐘點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依規定授足各該等級教師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且其於本校一般學制外之授課總時數，不得大於其一般學制內之授課總時數。

前項一般學制，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相關規定核減授課時數。但減授後於本校基本授課總時數，每週仍不得少於三小時。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再以其差數支領超支鐘點費。但兼任法定行政職務核減授課時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教師超鐘點費之核算，以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於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第一學期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第二學期補足。

二、各院系所應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及各教學單位評鑑指標。

三、各院系所教師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不得再增聘教師，累計三學年仍未改善者，得縮減該院系所員額。

前項第三款不足情形之累計，係指同一系所之教師，非僅限同一教師。

第二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得排除本辦法第四、第七、第十一及第十六條之適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統計本辦法各項規定執行情形，送全校各教學單位參酌，並列入單位評鑑指標，以為資源及經費分配之依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新訂條文	說明
<p>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揭示立法依據。</p>
<p>二、借調職務： 借調教師所借調之職務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所規定職務者，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規範所借調職務。</p>
<p>三、借調對象：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但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本校教師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p>	<p>規範借調對象，以資明確。</p>
<p>四、借調期限及次數：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以合計四年為限。但教師借調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須兼任該校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辦理借調者，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六年。 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之公職，如其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次為限。</p>	<p>明訂借調期限及次數。</p>
<p>五、借調員額： 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10%為原則，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同一機關、學校、團體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以三人為限。 各系所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應排定優先順序，並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所定百分比之限制，其總名額以佔各系所教師員額15%為原則。</p>	<p>依前（151）次校務會議決議，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總名額以佔各系所教師員額15%為原則。</p>
<p>六、借調程序：</p>	<p>明訂借調程序。</p>

<p>教師借調應由系所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其內容包括： 1. 所遺職務、課務之安排 2. 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安排 3. 導師職務替代人選 4. 系所研究、評鑑等學術能量之影響。</p> <p>前項評估報告，經系所務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始得辦理借調。</p>	
<p>七、權利義務：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 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授休假、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應遵守教師倫理規範。</p>	<p>明訂借調教師之權利義務，俾資遵循。</p>
<p>八、課程處理： 教師借調期間所遺課程，各系所得增聘約聘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p>	<p>借調教師所遺課程，明訂增聘約聘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p>
<p>九、附則： 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回饋合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之規定辦理。 依前項準則借調者，其借調人數計算在本要點第五點借調員額內。 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準用本要點規定。 各系、所、院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明訂借調私立大學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需與本校訂立回饋合約，研究人員借調準用本要點及各系、所、院得自行訂定更嚴格之借調規定。</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立法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增訂)	為求慎重，各院另訂之辦法，仍送請校務會議核備。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7日95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
 通過修正第6條、第7條及增訂第6條之1條文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16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各學院院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各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第三條 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及得否連任，得由各學院依前項原則決定之。
-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三。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佔五分之一，由學院推薦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
 三、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
 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辭職或迴避：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六條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 第六條之一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各系所推薦。
 二、自行登記參選。
 三、遴委會得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
-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遴選一人以上，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報請校長擇聘之。
 前項院長遴選程序，追溯適用於本校96學年度產生之新任院長遴選程序。

- 第八條 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九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
- 第十一條 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
- 第十二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 第十三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第十四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一年。
-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 第十六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迄日，續聘時須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一、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	原第四條移至第一條，並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 <u>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辦法支給。</u>	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原第一條移至第二條，並作文字修正。 二、教師法第十九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三、依 97.11.22 第 151 次校務會議決議，增訂後半段文字，以務實反應本校現況。
第三條 本校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擔任導師及出席相關會議等義務。	三、應聘教師在聘期內應隨時隨地為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	參考本校實務需要及台大等校條文修訂內容。
第四條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原第二條移至第四條。
第五條 本校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量。	五、其他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規定辦法。	一、本條新增。 二、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
第六條 新進副教授以下等級之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六、本校新進教師另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清大等校規定，增訂校外兼課、兼職及借調相關規定。

<p>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台大條文增訂。 三、依 97.11.22 第 151 次校務會議討論將「得」改為「應」。</p>
<p>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原第五條移至第九條，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聘約訂定及修正之行政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約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迄日，續聘時須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 第二條 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辦法支給。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擔任導師及出席相關會議等義務。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量。
- 第六條 新進副教授以下等級之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 第七條 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第八條 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優先配給退休教師研究室、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其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名譽教授得授課至<u>七十五歲</u>，其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 1.5 倍。</p> <p><u>前項鐘點費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但超出法定範圍之 0.5 倍鐘點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u></p>	<p>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優先獲配退休教師研究室、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其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歲，其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 1.5 倍。</p>	<p>一、參考本校「辦理專兼任教師及助教續聘作業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將名譽教授之授課年齡修改為 75 歲。</p> <p>二、依教育部 97.10.14 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請本校明訂敦聘名譽教授之財源。</p>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刪除原第六條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崇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敦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
 - 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
-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所)主管視實際情形提名，或本校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系(所)推薦，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優先獲配退休教師研究室、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其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 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五歲，其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1.5倍。
- 前項鐘點費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但超出法定範圍之0.5倍鐘點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在在管監辦法修正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 <u>原則</u> ；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 <u>原則</u> 。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限；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 <u>原則</u> 。	為保持得獎名額彈性，將「百分之三為限」改為「百分之三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 <u>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及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u> 。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u>但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推薦之講座不適用本辦法</u> 。	為獎勵學術研究，特聘教授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及不占名額方式獎勵，
第四條(未修正)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研究成果，須在 <u>三年</u> 內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包含項目如下： 一、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二、由國內外具聲譽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第一項所稱 <u>三年</u> 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 <u>三年</u> 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研究成果，須在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包含項目如下： 一、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二、由國內外具聲譽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第一項所稱五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改研究成果採計年限為三年。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p>	<p>為配合校慶前公佈得獎名單，於校慶頒獎表揚，並配合外審作業，故提早於每年1月底前作業。</p>
<p>第七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p>	<p>遴選原則由遴選委員會自行決定。</p>
<p>第八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p>	
<p>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p>	<p>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p>	
<p>第十條(未修正)</p>	<p>第十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款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p>	<p>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作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5年01月0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6、7、8條

95年09月0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1條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4條、第10條條文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1條條文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5、6、9、11、12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及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研究成果，須在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包含項目如下：
一、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二、由國內外具聲譽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 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未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特訂定「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語係指 <u>英語、阿拉伯語、俄語、日語、韓語、土耳其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u> <u>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華語為其外語。</u>	本辦法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和 <u>第二外語(含阿拉伯語、俄語、日語、韓語、土耳其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u>	一、比照教育部以「外語」統稱所有非華語之語言。 二、配合國際化走向，將 <u>外籍</u> 學生之名稱修正為 <u>國際</u> 學生。 三、依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增列本項，明訂國際學生及僑生之外語包含華語。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94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u>國際學生及僑生之外語畢業標準檢定，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自 98 學年度新進學生實施。</u>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94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外籍學生及僑生之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另訂之。	一、第一項內容不修正。 二、第二項明訂國際學生及僑生外語畢業標準檢定之適用方式。另依上開教務會議決議之精神，將實際實施年度明定。
第四條	未修正。	本校各學系、學程主任開設一門零學分之必修「外語能力檢定」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不另核支鐘點費。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四條英語能力標準或第五條第二外語能力標準之規定，並經學系、學程主任核定始得畢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	
第五條	未修正。	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TOEFL 托福 500(含)以上 (三)CBT 電腦托福 173(含)以上 (四)IBT 網路托福 61(含)以上 (五)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六)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七) TOEIC 多益測驗 600 (含)以上	
第六條	達到 <u>其他外語檢核達標準</u> (如附表), 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未來有關 <u>其他外語</u> 之檢核, 標準如有增刪, 即依 <u>外國語文學院</u> 之審訂增刪。	達到第二外語檢核標準(如附表), 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未來有關第二外語之檢核, 標準如有增刪, 即依專業學院之審訂增刪。	一、將華語納入非英語之其它外語, 並於附表中加入華語檢核標準。 二、華語檢核標準係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語文能力測驗」能力等級為依據。
第七條	各院系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助考試之半額費用, 惟以兩次為限, <u>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元</u> 。	各院系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助考試之半額費用, 惟以兩次為限。	因各類檢定考試收費不一, 爰訂定補助標準, 以求公允。
第八條	未通過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學生, <u>經辦理成績登錄及系所核定後, 得依參加檢定之語種修習本校所開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u> 。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 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學生修習前項課程須付費, 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未通過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學生, 得修習本校所開之英語文及其他第二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 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學生修習前項課程須付費, 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一、依據本校外國語文學院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中之建議, 於本條文第一項中將得修習進修課程之作業流程明訂。另將華語納入進修課程。 二、第二項內容不修正。
第九條	未修正。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提高檢定標準。	
第十條	未修正。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並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5年12月25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1日第144次校務會議確認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特訂定「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阿拉伯語、俄語、日語、韓語、土耳其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
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華語為其外語。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94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國際學生及僑生之外語畢業標準檢定，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自98學年度新進學生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主任開設一門零學分之必修「外語能力檢定」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不另核支鐘點費。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五條英語能力標準或第六條第二外語能力標準之規定，並經學系、學程主任核定始得畢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
- 第五條 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二)TOEFL 托福 500(含)以上
 - (三)CBT 電腦托福 173(含)以上
 - (四)IBT 網路托福 61(含)以上
 - (五)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 (六)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 (七)TOEIC 多益測驗 600(含)以上
- 第六條 達到其他外語檢核達標準(如附表)，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未來有關其他外語之檢核，標準如有增刪，即依外國語文學院之審訂增刪。
- 第七條 各院系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助考試之半額費用，惟以兩次為限，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元。
- 第八條 未通過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學生，經辦理成績登錄及系所核定後，得依參加檢定之語種修習本校所開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學生修習前項課程須付費，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 第九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提高檢定標準。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其他外語檢核標準(修訂版)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測驗說明 (1. 測驗主辦單位 2. 能力等級由高 →低)
阿拉伯語	第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阿文檢定主辦單位：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 2. 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
俄語	第二級 TORFL-2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主辦單位：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 2. 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基礎級→初級
日語	日文檢定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日本語能力測驗主辦單位：交流協會委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主辦單位：(日本) 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 2. 能力等級：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韓語	中級(四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主辦單位：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2. 能力等級：高級(6、5 級)→中級(4、3 級)→初級(2、1 級)
土耳其語	土耳其文檢定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土文檢定主辦單位：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 2. 能力等級： C2→C1→B2→B1→A2→A1
法語	TCF 3 級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TCF 考試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2. 能力等級：6→5→4→3→2→1
德語	Zertifikat Deutsch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考試主辦單位：德國文化中心、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單位。 2. 能力等級：C2→C1→B2→B1→A2

		→A1
西班牙語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icial)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Dele 測驗主辦單位：塞凡提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學院。 2. 能力等級：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Superior) →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termedio) →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icial)
華語	華語文能力測驗中等3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測驗主辦單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2. 能力等級：高等(7、6、5)→中等(4、3)→初等(2、1)→基礎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u>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u>，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p>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p> <p>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p> <p><u>(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u></p> <p><u>(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u></p> <p><u>(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u></p> <p>二、<u>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u>，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p> <p>三、<u>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u></p> <p>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規模較大、業務繁重之學院或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p>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p> <p>一、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p> <p>二、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p> <p>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p>	<p>依本校 97.12.3 第 6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 校副主管設置辦法，修正 本條文。</p>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三至十五人</u>，教務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兩人組成之。</p>	<p>為配合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基本門檻指標之訂定，擬修訂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p>
<p>(刪除)</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兼任之。</p>	<p>本委員會召集人已於第二條中明訂，另本業務目前即已由課務組負責，因此刪除本條文。</p>
<p>(以下條次依序調整)</p>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6月16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4年9月26日台(八十四)高字第047144號函核備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4、6及8條條文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教務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校訂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二、各系所專業（門）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三、各院所系課程改進之研究。
四、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
本委員會代表三人以上得連署提案。
各項提案應於本委員會召開十日前，向教務處課務組以書面提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鄭天澤代表：

學校規定大學部期末考後兩週要送出成績，但今年作成績的期間有一週是春節假期，是否請教務處考慮因應這個假期，往後延一週交成績。

◆教務長回應：

教務處日昨亦接獲數名老師反映，繳交成績時間巧遇本次寒假有一週之春節假期，考量如依校務會議通過的規定二月二日繳交成績，就必須犧牲各位師長年假，故本學期成績可稍微暫緩一週交齊。

◎胡毓忠代表：

學校電腦系統現在蠻混亂的，早期成績登錄是用桌上型自己獨立程式在跑登錄成績，最近學校有 iNCCU 整合網頁入口，做得很好。但目前登入圖書館、計中或會計室查詢個人國科會經費使用等系統，所使用的帳號密碼完全不一樣，每個人要記非常多帳號密碼，現在不太清楚這學期登記成績是要用原來的個人電腦登錄？還是要網路連結至特定系統環境使用？是否可簡化系統登錄的方式，採用單一帳號密碼即可登入圖書館、行政系統或教師資訊系統，甚至公務人員系統。

◎姜世明代表：

談到教育部評鑑報告是個很令人傷感的事情，又聽到校長說等到申訴後再處理。評鑑結束後，聽到某些評鑑委員對本校有非常偏執的見解。事實上本校法律系通過今年司法官特考人數超越台大，是全國最多的。評鑑委員帶有偏見的眼光來評鑑，法律系很肯定本系及科法所，但學校卻讓法學院孤軍奮鬥，實在太消極。因為申訴管道如依然由幾個人決定結果，根本沒有什麼意義。學校是否應該積極一點？當初兩個名額是教育部核定的，現在用此方式來羞辱政大法律系，我認為是學校的污點，應視為全校性事務處理，而非讓各學院自己去面對。全台灣多少系所比我們更惡劣的都通過評鑑，這樣的評鑑門檻是否公平？難道一定要用更激烈的手段，把這些評鑑委員拉下來，才算是尋求自己系所平衡的正義嗎？學校應該給予多點支持，不要只說教育部長是政大出身的，應更爭取機會建立溝通管道，使其瞭解目前評鑑制度的缺失，期能有所改善，學校應該要有所反應。

◎陳惠馨代表：

非常謝謝法學院姜世明老師的發言，去年頂大計畫本校可能從十二個名額中排除時，學校站出來告訴社會大眾說我們並沒有這麼差，政大是人文社會科學的學校，人文社會科學不應該用自然科學標準來做衡量，當時非常努力團結，最後當然獲得兩億的頂大計畫補助，另外 1 億由清大獲得補助。今年評鑑結果清華大學卻是人文社會科學系所被評鑑待觀察，所以整個評鑑制度出了大問題。既然本校自誇為人文社會科學重鎮的大學，卻默默不語，尤其讓三個被評為待觀察的系所幾乎是孤軍奮鬥，尤其是宗教所。法科所沒有通過我非常憤怒，因為法科所 2004 年才開始招生，可是宗教所是 96 年才招生，96 年就來評鑑，然後就評鑑說待觀察，生科所亦是 96 年才起步，這樣離譜的方式進行評鑑，怎叫人信服？在校發會聽到如果申

訴沒有過就要減招，更讓我很難過並覺得對不起政大法學院的老師。本次待觀察事件，在法科所方所長帶領下，法學院成立申訴小組，申訴書也撰寫接近完稿，整個院由公法的老師、各中心老師來協助，一方面做申訴，一方面嘗試做個檢討，法學院還是會繼續做可以做的事，但是如果政大真的是一個人文社會科學為主的學校，難道不能對整個評鑑制度或不合理的制度發聲嗎？也有人告訴我申訴後應該就會過，但不同學科有不同學科彼此的生態。以商管來說，不同學校之間是會互相支援對方，給對方更多在社會上的空間；以法律這個學科來說，是充滿非常多競爭及對抗，這當然是法律文化的問題，但是如果一個評鑑制度是有問題的，評鑑結果被評待觀察算你倒楣，明年就減招，我無法接受一個人文社會科學的學校是這樣處理。

◎蔡彥仁代表：

我是宗教所的老師，聽了兩位法學院老師的報告，我心有戚戚焉，很羨慕法律系有一群老師大家集思廣益來做這樣的回應。宗教所只有四位專任老師，長期以來一直向校方爭取資源，但是都沒有得到回應。本次遇到非常不公平的待遇，但是評鑑依然是做出這樣待觀察的決定。每一個系所或每一個學門有其特別之處，宗教是個非常特殊的學門，政大宗教所是走在台灣前端，在台灣首先設立這個宗教所，老師都是具有外國專業宗教研究背景，現在反過來由全部非宗教所評鑑委員來評鑑，全憑其主觀，建議應該要坐下來好好的談如何評鑑，負責辦理評鑑的人也都不是宗教背景出身的人，所以我是很懷疑申訴會有好的結果，因為還是同樣一批評鑑委員。所以我呼應陳院長，我們的確需要學校的幫忙，去反映問題出在什麼地方，裡面有很多確實很嚴重的問題。發佈消息到現在，每一個宗教所老師學生都非常難過，不曉得如何表達意見，我覺得學校確實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並主動來找我們共商要如何解決。

◎廖瑞銘代表：

生科所改為神經科學研究所，也是列為待觀察，既然校務會議這麼關心此問題，在此也簡單說明一下。原則上我不想去批評任何的制度，我最基本的請求希望學校在表達意見時能夠正向點去面對此問題。舉最簡單的例子，如果以招生人數，我覺得數字本身的意義並不代表真正的意涵，此觀點也不需要在此爭辯。各位如果有機會看到生科所的師資，事實上是被高度肯定的，雖然整體的結果是待觀察。昨天開完教師甄選，目前有十二個applicant，一位參與本所甄選委員會的長庚教師，都非常羨慕生科所有這麼多好老師願意來，尤其是生科所才成立一學期，就被評鑑的情況下，我只想請求校長或是大家往前看，不要往後看，如果有得到正面協助的，我們都非常感激，希望各位再給神經科學研究所一點時間，我們絕對會幫政大創出很好的教學研究水準。

◎陳惠馨代表：

校長並不是沒有私下給支持或鼓勵，副校長前天開校教評會時，亦有對我提及校長交代，如果要去拜訪立法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可陪同前往。但是我在校務會議發言的前提，不是個別的支持與精神上的鼓勵，而是一個制度

性的，法科所在 12/31 發佈新聞的時候，下午就擬出嚴正聲明稿，當時校方的新聞判斷主打的會是清大，所以聲明稿一直未發送，並建議以「投書」方式送交媒體，因無法向所務委員再確認，最後未以投書方式處理。我希望能嘗試建立制度性的作為。最重要的是，當評鑑制度有問題時，校內還聽到說申訴未通過明年就減招，真的是會讓人覺得心裡滯血，我想人文科學有時候真的可以考量在討論制度時，多一點比較人文、人性的處理方式。

◆教務長回應：

大家心裏都很難過有這樣的評鑑結果，很多事情的經過各位師長並不完全知曉，才會有這樣的批評。在過去這段期間為了評鑑，校長曾經三番兩次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找過劉董事長，反映整個評鑑的設計確實有部分有失公允，並曾經建議希望能夠站在院的整體立場去做評鑑，對於獨立研究所比較公允，這些努力都做過。甚至幾天前，校長也去找過教育部部長反映，但部長回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是一個獨立運作的單位，教育部委託該中心進行高等教育評鑑，所以教育部目前沒有辦法對該中心有任何相關作為，這點請各位師長瞭解。同時校長責成副校長及教務長，必要時陪同這三個獨立所的所長一起到高教司去表達本校的立場，這些努力都有在做，並不是沒有做，大家都努力過，還會繼續再努力。

◆校長回應：

第一，有關學校招生名額的所有辦法是經過校務會議通過的，如果從行政立場來看，必需要依校務會議通過的辦法來執行，待觀察系所需經過校發會討論決定是否減招，也是校務會議通過的規定，所以行政立場應該要依法行政；第二，我自己經歷過頂尖大學計畫審核的結果，非常深刻感受到三個所目前的心情，事實上我比各位更緊張，從評鑑完後，就知道法科所可能不過，從那個時候到今天，至少與高教評鑑中心有過十次以上的溝通，但是最後一個關鍵的瓶頸，也是很困難說服大家的，因為系所評鑑是個專業的評鑑過程，按照憲法 46 號解釋文，專業評鑑的結果是不能用其他力量來推翻的，所以即使行政系統瞭解這樣不合理的情況，也沒有辦法改變這些評審委員評審的結果，雖然可以發回請他們再討論，事實上法科所在高教評鑑中心討論過三次，可是結論都是一樣的。請問這種情形下還能夠做什麼？事情公布的第一天早上我就去見部長，整整談了一個多小時，部長深刻瞭解所有的情況，不過他的立場與所有的行政立場是一樣的，評鑑的結果是一個專業的結果，行政是沒有辦法作任何的事情，這是在所有的過程中大家必須共同面對的。我瞭解三個系所都有不同的條件背景，在過程中可能受到一些不公平的對待，於情非常可以理解，但是於法或者於理，怎麼找到自己的立足點，是大家必須去面對的。否則我們在一個學術社群裡，否定另外一個專業學術社群的評鑑結果，很難有很大的說服力，這是大家要勇敢面對的。剛才的說明完全是依法，既然由校務會議通過的，就必須要執行。至於校發會最後會不會做出減招決定，我相信校發會委員有足夠的智慧，做出一個恰當的判斷。從行政的角度去看，於情於法於理都必須繼續努力，這是我個人簡單的說明，也希望大家可以理解。

◎鄭天澤代表：

學務長提到有關工讀金比例，研究生工讀金本來就不會發放到行政單位，本來就是學術單位的，至於大學部的工讀金是學術、行政都有。但我個人認為，行政單位所需要的工讀時數不需要那麼多，反倒是學術單位可能要辦大活動，有需要較多的工讀生協助，卻無法分配到較多的工讀金，所以應該要好好考量一下。

另有兩項建議：

- 一、建立拾獲物品之管理紀錄制度：許多工友同仁會拾獲物品，是否有明確或正式的清單紀錄，並定期公告拾獲物品，可供大家認領。
- 二、有關偷竊問題嚴重，建請學校建立偷竊相關統計資訊，定期公告並於常遭竊場所加強防竊監視裝置及巡邏。

◎郭海棠代表：

前幾個月曾經發生商學院某系同學系櫃東西集體被偷，後來去院辦詢問，承諾會裝監視器，將請總務處統一發標，想請問目前進度。

◎林建廷代表：

同學在綜合院館的置物櫃有使用密碼鎖，但整個被撬開物品被竊，綜院工友其實也蠻無奈的，一個人實在很難管制一棟大樓。但學生遭竊，總不能只放一個牌子「不准放貴重物品」就解決了，可能要勞煩總務長幫學生想一個比較好的辦法，畢竟大家都希望可安全的在學校唸書。

◎鄭天澤代表：

遭竊多半是同學，同學也知道被偷該怎麼處理，受理報案同仁的態度很重要。同學希望能夠有個安全的學習環境，卻在圖書館遭竊，同學遭竊已很傷心，報案時又被奚落一陣一定找不到所以不必報案，最後不報案，但卻形成一整校園很安全的假象，其實這樣的風險很大，建議學校應有個遭竊情形的紀錄、統計、公告等相關預警措施，也許會成為全國大專院校的榜樣。

◆校長回應：

對於學校的偷竊事件如鄭老師所言應有統計資料，請警衛隊同仁建立一個線上的通報管理系統，同學如遇遭竊情況，可直接上網登錄，亦使總務處能更直接掌握校園竊案訊息。

◎林建廷代表：

近日許多同學希望向總務處反映安九食堂的自助餐價格並沒有比較便宜，菜色及服務也不如之前那麼好，希望能協助關心留意。

另外有關校內招商的情形，學校這學期很多商家汰換，在招商機制中學生並沒有參與，很多訊息亦無法得知，希望學校可以跟同學多做說明。

◎陳青逸代表：

針對剛才林代表的發言，建議招標時能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審查會議，另希望於招標前進行制度化的意見調查，學務處曾做過調查，希望可以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

◎鄭中睿代表：

是否可請業務單位於招商說明會前，提供相關廠商資訊及招商行政法規，供與會代表先行參閱，以免臨時在會場無法有充裕時間消化資料。

◎郭海棠代表：

校園有關學生事務的討論，邀請學生代表多以學生會長及研學會總幹事為主，但會長不一定是住宿生。具體建議除了招商說明會要有學生參加外，是否考慮邀請宿服會代表參與，可藉此管道瞭解住宿生之意見。

◎汪文聖代表：

有關垃圾袋，考量影響觀瞻，建議改用深色垃圾袋。

◆總務長回應：

有關各位代表的詢問，我逐項回覆：

- 一、謝謝鄭老師的指教，請容我瞭解目前拾獲物品處理情形，如還沒有管理機制，總務處願意設立拾獲物品編號紀錄、招領公告等管理流程。
- 二、據我瞭解社科院是有同學物品於置物櫃遭竊的情形，商學院我今天才聽到，圖書館也是今天才知道有這麼多偷竊行為。社科院已簽請裝設監視器，商學院會再進一步檢視是否需要補裝監視器。
- 三、就我所知，安九食堂目前好像 55 塊錢三道菜，這樣的價格合不合理？菜色是否多樣？可以檢討，總務處也可與商家溝通，不過還是應該有合理的利潤，在有利潤下總務處願意去溝通、要求，至於下次進行招標時，如有學生代表願意參與，亦非常歡迎。
- 四、垃圾袋規格是環保局的規定，要透明顏色以便檢視垃圾分類。

◆學務長回應：

招商說明會前與宿服會意見交流、合作相關事宜，學務處一定會與總務處密切配合。

◆校長回應：

學生會長羅羿同學曾寫過一封信向大家說明餐廳招標過程，如果需要的話可以再將那封信傳給大家，我仔細讀過，雖然我不是委員，大概也都瞭解審查過程，除了招標過程中有更好的意見交流外，建議學務處、總務處在每學年結束前，都做一次廠商評鑑，包括校內所有餐廳，也許學生會可以更主動來做這些事情，我覺得與其一再換廠商，如果校內有個定期回饋系統，可讓意見有更好的反應，大家也可更直接的溝通。

◎羅羿代表：

- 一、學生會是在校方各種會議或資訊上跟學生間一個很重要的管道，不過現在遇到一個難處，現在的學生會基本上是一個沒有眼睛、沒有耳朵、沒有嘴巴的學生會，也就是說在許多會議資料，我們可能是兩、三天或三、四天前才能拿到。另外，學生會並沒有一個直接的管道可以與學生做溝通，所以我想請問未來是否可以建立一個機制，比如說五天或一週前，提案的實際內容就可以一份到學生會這邊，讓學生會可以處理，否則只是大概知道怎麼樣，沒有辦法很深入的去處理。
- 二、學生會到目前為止要跟學生溝通還是必須透過學務處的管道才能寄發全校信，學生會對全校學生而言本來就很重要，是否能夠讓學生會擁有一個寄發全校信的帳號？

◆電算中心回應：

學生會被定位成學務處管理之社團之一，有關問卷等相關系統之使用權限，電算中心配合將配合學務處所開放之權限範圍辦理。

◆校長回應：

請學務處及學生會會後協商一下，確認權限範圍後，請電算中心協助。

◎曾雲南代表：

很感謝學務處訂出曙光專案，特別是在本校既有清寒獎助措施部分，資料中第三項非自願失業勞工就學補助，此辦法是本校獨有的，惟此辦法是民國92、93年所訂定的，每一學期每個人5,000元或8,000元，當時是參照勞委會辦法設計的，勞委會規定還需審視當年的所得，且如兄弟兩人在同校就學，其中一個即不能申請補助。相較於勞委會之規定，本校所訂辦法較為寬鬆，即認定勞工當下失業是非自願的，不審視去年所得即予以補助，本校已行之多年，現在景氣那麼嚴峻，是否可以調高額度，此部分經費為特別專款，與學校預算是無關的，建請學務處研議調高金額。

◆學務長回應：

感謝同仁過去的費心研議辦法，以提供同學較多的補助。有關非自願失業勞工請領就學補助辦法，5,000~8,000元的確是稍微少一點，會後將與相關承辦同仁研擬，因應景氣不好，是否可酌量增加，非常感謝這樣的建議。